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程

(特殊選才招生第二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00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 6 樓會議廳

主席：詹富智主任委員(張玉芳教務長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紀錄：黃珮茵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校112學年度共有34學系組辦理特殊選才招生，招生名額共計78名(含資安外加名額3名)，完成報名人數共1054人，正取78名、備取206名，實際報到人數共74名。

二、教育部核定本校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共82名(含資安外加名額6名)，共計36個學系組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。招生簡章經第一次委員會通過，教務處業於112年9月28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，供考生下載。

三、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，為使招生訊息有效傳遞，招生組進行多面向廣告行銷：

1. 10月初郵寄招生海報至各高中學校進行招生宣傳。
2. 教育部邀請本校進行特殊選才管道電台專訪，本校由法律系陳主任及法律系賴同學代表進行線上專訪(教育廣播電台-10月16日)。
3. 10月22日~10月29日於好事聯播網(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)、亞洲電台進行口播及電台廣告。
4. 本校媒體公關組協助發佈平面新聞稿。

四、本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作業，考生於10月24日至11月13日進行網路報名，繳費人數共1158名，經招生學系(學程)進行考生應考資格審查，計有20名考生未上傳審查資料或未符合應考資格，實際完成報名人數共計1138名，各學系(學程)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一(p.3)。

五、各學系(學程)於112年11月14日起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於112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成面試作業，各學系業已將考生成績送至招生組登錄完成。

六、本項招生訂於112年12月22日公告正、備取生錄取名單，正取生應於113年1月2日前上網完成網路報到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為113年3月4日。

七、為讓新生能妥善規畫學習活動，提早為進入大學作準備，教務處仍將持續實施學伴機制，以輔導特殊選才錄取新生，預計12月29日舉辦學伴說明會。

八、為評估各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之成效，教育部將持續追蹤特殊選才錄取生之在校表現、學校輔導情形、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狀況，請各學系(學程)配合並提供特殊選才錄取新生必要的輔導及協助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訂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各學系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。
- 二、招生學系如設有甲、乙組分組招生者，其缺額得互為流用。缺額流用原則於本次會議中確認。遞補截止日後如有招生缺額，名額回流到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。
- 三、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彙整如附件二(p.5)，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- 四、本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由教務處依規定於 12 月 22 日在招生資訊網公告正、備取生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請審訂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費預算表(草案)係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(如附件三，p.8)」編列。
- 二、經費預算表(草案)編列如附件四(p.11)，各學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以報名費收入 30%編列、學系作業費以每系 3000 元為基數，另加每位考生多 20 元編列。各學系經費分配表(草案)如附件五(p.12)。
- 三、本案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學系作業費將授權給各學系(學程)考試經費管理人員辦理核銷。今年度的單據敬請學系於今年度核銷完成，剩餘經費請招生學系於放榜後 3 個月內(113 年 3 月 31 日前)辦理申報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：散會時間：10 點 42 分。